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12/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機關地址	268 宜蘭縣 五結鄉 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簡玉娟、(招標)簡秀麗
	聯絡電話	(03) 9907755 #601、503
	傳真號碼	(03) 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ag1781@mail.e-land.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11-29
	標案名稱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灰渣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13年度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37,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12/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5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行政科)</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 現金或匯票均可；郵購者須付回郵票資：每標件160元整(快捷郵件)，郵資不足不予受理。</p>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2/11 17:00									
開標時間	112/12/12 13:30									
開標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1樓資訊公開閱覽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行政科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詳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為「環境檢測服務業(J101050)」。 (2)領有環境部環境檢驗所核發之環境檢驗測定許可證，及本勞務所需檢測之各項目之認可。若有未經認證項目，應檢附經環境部許可環境檢驗測定代檢業之協力廠商代檢業證件影本(內含其許可項目)及委託書，廠商委由協力廠商施作之分析項目總合，不得超過契約總價之30%。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履約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如決標日逾113年1月1日，則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本案第1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合格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3.本案係先行招標，113年度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將另案函知廠商決標事宜，並以預算通過日為決標日。如預算遭刪減，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由機關與廠商雙方協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如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